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2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義宏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8月8日具狀對被告起訴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但被告於起訴前之114年1月14日即已死亡，則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為據。依前述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5 理由（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葉菽芬

08 附錄：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11 由，不得為之。